

2025 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徵件簡章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自 2007 年首度舉辦，旨在打造攝影愛好者盡情發揮的舞台。有別於單張決勝負之競賽方式，拍攝主題由參賽者自訂，以「五張系列照片為一組，敘述一則影像故事」。不僅考驗攝影技巧，更考驗創作者對於主題的挑選、明確的構想及完整概念的傳達。得獎者可獲得豐富獎品，得獎作品將可參與新光三越百貨全台巡迴展出，讓您的影像故事引起更多人的共鳴與迴響！

一、徵件日期：2024/09/01(日)至 2024/10/31(四)

二、參賽資格：不分年齡、國籍，不需繳交報名費，凡攝影愛好者皆可參賽。

三、參賽方式：

1. 拍攝主題：參賽者自訂，依自訂主題繳交一組五張之系列作品，否則不予受理。

2. 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3. 作品繳交規格：

(1) 照片：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輸出尺寸可為 8x10 吋、8x12 吋或 A4(21x29.7cm)。若作品影像為正方形，則以紙張短邊的長度為主；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不影響參賽資格及評選結果。惟參賽作品得獎後，需提供單張照片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 或 TIFF)。

(2) 報名表 附件一：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並以 A4 紙列印。

(3) 作品介紹 附件二：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及附上作品順序示意圖，以避免因未標示清楚造成無法辨識作品等問題。

(4) 同意書 附件三：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或蓋章，並繳交正本。

※ 同意書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20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4. 繳件方式：請將上述之 (1)照片、(2)報名表正本、(3)作品介紹正本、(4)參賽同意書正本放入信封袋內並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件：

• 臨櫃：請親臨全台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一樓服務台（分店資訊 <http://www.skm.com.tw>）。

• 郵寄：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7 樓「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活動小組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 2024/10/31 之後的日期）。

※ 請以保護作品之完整性為前提自行包裝；包材不拘，惟整體包裝不得大於 30x40cm，也請避免因黏貼或包裝尺寸過大造成作品運送過程中毀損之情形。

5. 得獎名單公布：將於 2024/12/31 前公佈於「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並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

四、獎項：

【首獎】1名：美金 5,000 元整

【貳獎】1名：美金 2,000 元整

【參獎】1名：美金 1,000 元整

【評審特別獎】2名：【SmallRig】RC350B COB 燈組合 (價值:新台幣\$32,100)

【優選】5名：【Hobolite】IRIS 5W 創意時尚燈 創作者套組(價值:新台幣\$11,500)

【入選】10名：【FUJIFILM】Instax SQUARE Link 印相機 (價值:新台幣\$4,380)

【年度特獎】3名：【Apacer】CFexpress Type B PA32CF-R 專業記憶卡 512GB (價值:新台幣\$15,999)

※ 年度特獎為單幅作品之獎項，由評審於當年度投稿作品中評選出三張作品；此獎項為獨立設立之獎項，獲得其餘獎項者仍有得獎資格重複獲得此獎項。

※ 前三獎之獎金發放：無論得獎者國籍，以美金匯款。

※ 以上各獎次之得獎作品，皆可於「2025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展出，並獲得「2025 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專屬紀念冊(價值: \$500)」乙本、「獎狀」乙紙。
(實際獎品以主辦單位提供為準)

五、評選標準：依參賽作品之攝影品質(60%)、創意(20%)、構圖(20%)進行評選。

■ 攝影品質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攝影器材功能和周邊配備也不斷演進與提升，本競賽也因應時代趨勢轉變成長，新穎多樣的媒材是考驗創作者對影像藝術的詮釋，而新的詮釋方式也將改變觀者欣賞影像藝術的角度。但不變的是，創作者對攝影本質的訴求，包含對操作攝影器材的瞭解、環境觀察、光源設定、時間守候，畫面構圖以及與被攝者之間的對話和鋪陳等，惟有經過多面向的考量與評估，方能捕捉創作者想呈現的瞬間片刻，因此對於參賽作品的要求，將依「攝影品質(60%)」進行評分。

■ 創意、構圖

因本活動為「五張照片敘述一則影像故事」的競賽方式，創作者需構思如何透過五張照片呈現一則故事或一個概念，包含創意的發揮、畫面構圖、視覺張力、五張照片之間的邏輯與關聯性，以及與自訂主題切題的程度，均列為評審評分的標準。

■ 關於後製

因科技的日益精進，賦予創作者更多元的手法和技巧進行影像藝術創作，可藉由不同功能的媒材達到各種多樣化的效果。故創作者可就其「攝影類型(風格)」思考影像後製的需求和處理程度的拿捏，若是利用微調增加影像美感、呈現細節與層次，及創作者想表述的敘事結構，仍可列入評分；反之若處理過度，亦可能失去「攝影本質」而不受青睞。科技雖然帶來高功能與便利性，但也考驗創作者的「視覺創意」與「美學表達」。

※ 繳件作品若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不列入評選之列：

1. 未使用本年度之報名表 **附件一**，使用本競賽歷年之報名表格亦視為資格不符。
2. 未繳交作品介紹 **附件二**及親筆簽名之同意書正本 **附件三**。
3. 未繳交相關文件及未依本徵件簡章規定者（如列印格式、未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4. 作品輸出尺寸不符合規定者，如 4x6、3x5。

5. 參賽作品正面或背面加註浮水印或任何可辨識參賽者身份之文字、符號或動作。

六、參賽規則與聲明

1. 欲報名參賽者請詳閱本徵件簡章，凡繳交作品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2.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3.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且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品、獎狀等）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賽作品距完成日不得超過三年（2021/9/1-2024/10/31 期間），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facebook 則不在此限。
5. 每位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的作品組數，若重複得獎則由主辦單位擇優錄取乙份，惟年度特獎可與其他獎項同時獲得。
6. 參賽者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無論得獎與否，所有繳件成功之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包含規格不符者），敬請見諒。需保留作品原件者請先行預留作品或斟酌參賽。
8. 如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9. 主辦單位於得獎名單公佈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經確認身分正確無誤後，得獎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得獎作品之高畫質數位檔案，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10. 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且不可撤銷、具永久效力、普及世界各地均適用，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如：以活動推廣為目的，使用於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系列活動中、公開展示大賽得獎者之作品、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如得獎者不同意上述條件即視同放棄得獎權利。參與活動後均不得再為違反本參賽規則與聲明之行為或主張。
11.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取獎品，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1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須負擔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如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繳交 20% 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取獎品，若獎項為現金者，則將得獎之金額扣除稅額後匯款至指定帳戶（外幣帳戶以美金為限，匯率以實際匯款當日為主）。
13.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相關規定與說明之中文與英文不一致，以中文為準。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七、活動聯絡窗口

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800-008-80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AM10:00-12:00；PM2:00-5:00

e-mail：culture@skm.com.tw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SHIN KONG MITSUKOSHI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新光三越
SHIN KONG MITSUKOSHI

合作協辦

EPSON

協力單位

CS 正成集團
PHOTO VIDEO AUDIO ONE 影視器材總匯

SmallRig
FREE YOUR DREAM

Y 湧蓮國際
Yung Lien

Hobolite

FUJIFILM

Apacer

法雅客

TP

| | | | | |
|----------------|---|------|----------|----------|
| 作品主題 | | | 作品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 (羅馬拼音)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 | 月 | 日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傳產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其他_____ | | | |
| 參賽訊息來源 (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三越百貨 DM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媒體/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三越網站/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會網站/facebook 粉絲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u>台北捷運海報</u>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看到海報/明信片，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參賽動機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品、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作品可參與巡迴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知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致力扶植推廣攝影新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1. 一組(五張)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若繳交三組參賽作品需填寫三張報名表。

2.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西 元 2 0 2 4 年 | 月 | 日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年齡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 作品主題 | | 作品編號 | (主辦單位填寫) |
|------|--|------|----------|

| 作品示意圖 | | |
|--|----|----|
| | 1. | 2. |
| 1. 請將作品依順序貼入表格中 2. 請固定圖示高度為 3.5cm 3. 請用彩色列印，以利辨識 | | |
| | | |
| 3. | 4. | 5. |
| | | |

| | |
|------|--|
| 拍攝年份 | 若拍攝年份不同，請依圖片 1→5 的順序填寫，例：(1)2022 (2)2021 (3)2022 (4)2020 (5)2021 |
|------|--|

| | |
|------|--|
| 拍攝地點 | 若拍攝地點不同，請依圖片 1→5 的順序填寫，例：(1)台北(2)花蓮(3)宜蘭(4)高雄(5)台中 |
|------|--|

| | | | |
|------|--|------|--|
| 作品尺寸 | | 輸出紙材 | |
|------|--|------|--|

| | |
|-------------------|--|
| 創作理念 (150 字以內) | |
|-------------------|--|

1. 請務必閱讀徵件簡章，尤其是「六、參賽規則與聲明」之內容，若參與比賽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比賽規則及其條款。
2. 「作品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3. 請勿於作品照片背面寫上參賽者姓名。
4.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避免造成表格填寫內容認定之問題。

西 元 2 0 2 4 年 | 月 | 日

茲就立同意書人 | | 參加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25 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且已詳閱並接受同意比賽規則及其條款。
 -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攝影比賽獎項,且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平面出版及展覽。
 - 三、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發表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得獎作品之相關權利,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同意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得以推廣活動為目的使用於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系列活動、其他展覽活動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等方式),且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
 -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七、本人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於不影響主辦單位權利下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於親洽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按該基金會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於不影響主辦單位權利下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參與及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相關權益,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此致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名稱: _____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西 元 2 0 2 4 年 | 月 | 日